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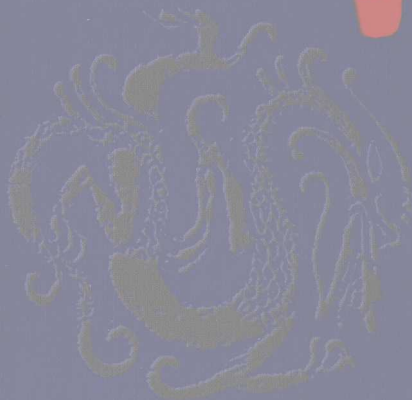
新疆中亞教學科研資料叢書

叢書主編 管守新

清三通與續通考 新疆資料輯錄

高健 李芹 主編

下
冊



新疆大學出版社

新疆中亞教學科研資料叢書

清三通與續通考 新疆資料輯錄

下

叢書主編 管守新
本卷主編 高 健
李 芳

新疆大學出版社

總 目 錄

出版前言	1
------------	---

上 冊

《清朝通典》新疆資料	1
《清朝通志》新疆資料	107
《清朝文獻通考》(第一冊)新疆資料	183
《清朝文獻通考》(第二冊)新疆資料	275

下 冊

《清朝續文獻通考》(第一冊)新疆資料	447
《清朝續文獻通考》(第二冊)新疆資料	555
《清朝續文獻通考》(第三冊)新疆資料	633
《清朝續文獻通考》(第四冊)新疆資料	723

卷五 田賦考五

田賦之制：

(宣統元年)又新疆巡撫聯魁奏，新疆南路征收糧草擬定新章，請飭立案。略稱，新疆自設行省以來，前撫臣劉錦棠奏定糧草章程，南路上地每畝征糧四升五合，草五斤，中地每畝征糧四升，下地每畝征糧三升，無征草，無折色，亦無隨征耗羨。光緒二十八年，前撫臣饒應祺因認繳賠款，協餉日絀，設法彌補，曾奏請加收耗羨，無論本折，亦無論糧色，每石隨征耗羨銀一錢五分，誠以邊氓困苦，原定賦則均較內地爲輕。定章之初，各屬征收雖不免略有羨餘，尚未過於浮虐，乃積久弊生。北路州縣浮收尚少，南路則弊竇叢生，而喀什噶爾道屬爲尤甚。訪聞屢年征收本色，或私製升斗或另索驗糧，加以淋尖踢斛種種弊端，每石浮加至五、六斗、七、八斗不等。折色則籍補平加水票費各項，巧立名目，加之壓平短數，每石浮收至三、四兩、六、七兩之多，此弊之在征糧者也。額征祇有草而南路州縣設柴草局，柴草並征，每百斤輕者加至四五倍。至於折色，每斤收至紅錢三、四文、五、六文不等，此弊之在征草者也。其餘雜稅之紛繁，差徭之苛派，不可勝紀，而大小頭目層層剝削，魚肉鄉愚，蚩蚩之氓何以堪此。前撫臣潘效蘇因於二十九年酌定章程，南路各屬每本色糧一石連一五耗羨，准收銀二兩三錢。北路向無折色，亦酌量加增，每石連耗亦不得過一石五斗五升之數，通行在案。惟各州縣情形不同，微特南路與北路異，即一府廳州亦此屬與彼屬異。查向來征收本色有浮過一石五斗五升者，亦有不及一石五斗五升者，折色有浮過二兩三錢者，亦有不及二兩三錢者，征草亦然。多者宜減，少者宜增，此一定之理，且以糧價論，喀什噶爾道屬之市價高於阿克蘇道屬，而疏勒府一屬又高於喀什噶爾各屬，准市價以收折色，未可一律而施，乃定章程時並未分別地方情形，飭令通省一律照辦。而即此定章仍有浮勒之州縣，或經發覺又不立予參辦，因之向無重斂之各屬反將有所藉口，明目張膽，浮勒且倍於前。前署撫臣吳引孫在藩司

任內灼知其弊，通飭仍照初定舊則征收，然未明定羨餘，地方官之稍知自愛者尚不敢公然肆虐，而不肖者仍任意橫征。奴才接任後曾迭經訪查，擇尤參劾以儆貪玩。惟弊祇去其太甚，事必求其可行，若概照舊則毫無羨餘，各州縣實有賠累，而羨餘若無限制，又無以示遵守之規。奴才與藩司再四籌議，新疆田賦非酌立新章不足以整吏治而紓民力。查咸豐七年，湖北撫臣胡林翼清釐漕弊，遴派道府大員親詣各州縣查明歷屆征收實數，傳集紳耆，公議核減，細加體查，明定等差。有較前減去一半者，有減去三、四倍者。所有浮費概行禁革，百年宿弊一舉而空，而州縣官吏亦使有以自給。其後各直省仿而行之，皆著成效。因援此例飭行各道，轉飭所屬府廳州縣縣丞，傳集農官、鄉約、保長人等公同商議，博采周諮，將歷年浮收數目及一切私立名目和盤托出，據實開報。再各就地方情形通盤籌算，其所加私耗，重者如何核減，輕者應否照舊辦理，抑或稍事變通，小麥、包穀貴賤不同，各處市價低昂亦異，務使准情度理，斟酌得中。一府相同即定一府相同之制，一縣獨異即議一縣獨異之規，期於無病於民，無累於官。統由各道破除情面，澈底清查，妥為商榷，開摺送司，核定新章，通行照辦。旋據喀什噶爾道、阿克蘇道先後查明詳報到司，經藩司王樹枏與奴才悉心核酌，查本色與折色同一正供，本色無須衡量市價，折色不能不按照時估，又必按各處時估以定各處折價，且必與完本色者兩相比較無甚軒輊^①，斯民間完本完折，無畸重畸輕之殊，自不致有避重趨輕之弊。折色定章小麥每石折銀一兩，包穀每石六錢，再加一五耗羨並補平加水等項，每小麥一石不過解銀一兩三錢，包穀八錢有零。地方官徵收羨餘不得逾於正供，即按前撫臣潘效蘇所定通章亦僅二兩三錢，若征本色即加耗糧三斗，以小麥市價每石二兩、包穀一兩二錢計之，完本色小麥一石已有二兩

^①軒輊：車輿前高後低（前輕後重）稱軒；前低後高（前重後輕）稱輊。引申為輕重、高低。

六錢之多，包穀亦在一兩五、六錢之數，一五公耗尚不在內，是完本色者較完折色爲喫虧，收折色者又比祇收本色之處爲獲益，似不足以昭平允，況歷年麥價如喀什噶爾道屬尚有不止二兩，包穀不止一兩五、六者。惟有變通舊例，做內地平餘辦法，准其酌取贏餘而仍明示限制，酌定自光緒三十四年起，每本色糧一石除應收耗羨銀一錢五分，酌中准加耗糧二斗五升，派員較准斗斛，所有地脚、驗糧、淋尖、踢斛一切弊端概行禁革。折色則准各屬每年市價爲定，除一五公耗外，亦照本色每石加耗二斗五升，折收銀兩爲地方官辦公之用，其正糧一石按市價折收之銀較例價仍有盈，餘則悉數歸公。至徵收折草，舊章百斤徵銀五分，本屬輕徵，近年以來草價隨糧價增漲，各地方官徵收竟有每百斤折至數兩之多，本色收至十餘倍之重，實屬駭人聽聞。惟民間完納之草大半潮溼攪雜，一經收存，風吹日炙，雨淋霉變，在所不免，若不量予加耗，散放必有賠累。草本日用必需之物，訪查各處市價每百斤需紅錢一百五、六十文，合銀不下四錢，按本色百斤加耗五十斤合算，完本色百斤合銀已逾五錢，折色亦照此數徵收，乃與本色相埒。擬定本色百斤仍照向章統加五十斤，折色百斤統收銀五錢，以歸一律而免參差。又南疆各屬徵收本色糧石惟兵食較多之處尚少存積，其開支無多者每年春間稟請發糶，所報之價僅較例價略增，實則將本色私折入己，爲彌補倉虧地步，若做內地漕糧改折辦法，以本色改折按照時估比較例價實有盈餘。擬按每歲供支數目酌收本色數成外，其餘均照現定折色章程折收銀兩，分別報解，本色草束亦做糧石之例。供支少而收存多者一律改折色，按照現定折色章程百斤折銀五錢，除例價五分外，其餘一半歸公，一半留作地方官津貼。此外雜稅之浮苛、無名之攤派一律革除淨盡。試辦一年，由省遴員分投密查，官民同聲稱便。察看情形，若能遵行勿替，於新疆徵收積弊可望永遠剔除，吏治民生均有裨宜，而於公家籌款亦不無小補。

(宣統三年)又諭,新疆巡撫袁大化電奏,迪化南北兩路渠道漸成,領荒踴躍,皆限三年升科。著該衙門知道。

【續考 7550 頁】

卷六 田賦考六

八旗田制:內務府官莊:

(同治)二年諭,前因內務府奏職官捏造文憑、撞騙黑地並究出武弁收受銀兩各情,當經降旨將筆帖式錫山、護軍校吉存革職交該衙門嚴審。茲據總管內務府王大臣等奏審明職官偽造戳記指官撞騙照律分別定擬一摺。此案已革護軍校吉存……,復與已革從九品銜劉玉山商議偽造“錢糧衙門覈對”六字,刻成戳記鈐用,並印刷偽照,先後發給,共誑騙薊州等處民人藍諸等銀至一千餘兩之多,實屬膽大藐法。吉存著照所擬從重發往新疆充當苦差,遇赦不赦。已革候補筆帖式錫山因吉存轉託欲將黑地仍歸內務府查收,該革員知吉存得財甚多,亦萌漁利之念,遂詐稱奉議政王及內務府大臣寶鋆派赴寶坻等處,招集鄉愚,偽寫堂諭,私發諭帖,雕刻木戳等件,接收李占鼇等呈詞,給發收租偽票,騙得地租東錢一千四百串,計贓在二百兩以上,亦屬藐法。錫山著照所擬從重發往新疆效力贖罪。已革從九品銜劉玉山……。

【續考 7555~7556 頁】

卷九 田賦考九

八旗田制:駐防莊田:

(乾隆五十七年)魏源曰:伊犁屯田向惟綠營及回、漢屯丁,自嘉慶九年將軍松筠奏言,伊犁駐防之錫伯營向無官給口糧,均係自耕自食,生計有資,迥異滿營之拮据。近日八旗生齒日繁,上年酌派滿洲閒散丁三百六十名,官給牛隻器具,分地試種,秋穫十分有餘,已有成效。惟係通力合作,未免視為官產,久而生懈。應照錫伯營屯

制，按名給地，永爲世業。並諭以地即種成，將來亦不奏裁口糧，毋庸觀望。滿營旗人聞此始皆欣然，領地耕作。十七年將軍晉昌復奏言，伊犁旗屯之田有已分、未分二項，其已分田二萬四千畝，係松筠奏明分授八旗，每旗三千畝。其未分田二萬畝，離城較遠，每年專派佐領督率八旗閒散丁，通力合作，添雇回子、流民，將所收糧公貯，分給貧乏。請照松筠章程分給八旗閒散自行營業，不准招佃耕種以滋流弊。再仿松筠前奏，於公地之南督築數堡，每堡蓋屋百所，以駐屯丁，教之樹畜，農隙講武，以收兵、屯兩益。此新疆駐防旗屯之成效，可推行於畿輔及留都者。

【續考 7577 頁】

卷十四 田賦考十四

水利田：

（宣統二年）又甘肅新疆巡撫聯魁奏，伊犁甯遠縣屬田壤專恃喀什大渠灌溉，該渠即《新疆識略》之阿齊烏蘇渠，年久失修，因於上流另鑿龍口，改挑新渠以通老渠。見在渠工告成，招戶墾荒亦廣續就緒。所有修渠用款請作正開銷，其新墾地畝隨時按限升科，以昭核實。

【續考 7627 頁】

卷十五 田賦考十五

屯田：直省：

（咸豐）六年，先是烏里雅蘇台將軍奕相等奏變通科布多屯田章程，請將原派屯兵二百五十戶擬裁撤五十戶，即由所留二百戶內之壯丁熟悉屯務者挑選五十名抵補所裁之缺，以符原額。下軍機大臣會同理藩院議，至是奏應如所擬辦理，惟此項屯兵二百五十戶係由土謝圖汗部落額設一百二十五戶、三音諾顏部落額設八十戶、札薩克圖汗部落額設四十五戶，前此出派額既不同，此次所裁之五十

戶亦應均勻分撤，以昭平允。從之。

【續考 7636~7637 頁】

(光緒)三十四年，會議政務處覆奏興屯實邊，略稱，據科布多參贊大臣連魁奏稱，烏蘭古木、巴雅特均爲本屬杜爾伯特牧地，似宜屯墾，其舊有之十屯田四面環山，地方稍暖，若值雨澤調勻、落霜較晚之年可以幸獲有秋，已派員馳往查勘，明白開導。查科屬處新疆北鄙，雖稱沙漠而扎哈沁旗臨布爾干河，明阿特旗臨阿拉克泊，杜爾伯特左翼三旗臨烏布薩泊，右翼十一旗及厄魯特旗均踞阿爾泰山之上游，沿河不無可耕之田，果能化導有方興墾即所以實邊。至辦理墾務應否特派專員、抑由科城暫移數人駐劄該處，統俟接任大臣體察情形請旨遵行。至所稱科布多屬地皆係蒙部，來去無常，逐水草而居，若遽議建省，蒙性愚頑，勢必衆情聳動，各懷不安。又稱科屬台站原有三路，每台相隔百里，迄無漢民居住，縱欲改設民官，苦於無民可治。竊維科布多本隸喀爾喀，軍營爲定邊將軍轄境，與內省迥殊。昔時所屬之部落七，自與阿爾泰山分治後，只存明阿特等四部落，人民稀少，不成邑聚。去年辦事大臣錫恒奏請緩建行省，曾經臣等議准在案。至其全境西倚金山，北連羅刹^①，極邊重戍，扼西北之要衝。原奏所請設巡警以彈壓，地方添巡防隊以緝捕盜賊，均爲切要之圖，應即責成接任大臣迅籌的款，妥速舉辦。

【續考 7641~7642 頁】

(宣統)二年，科布多辦事大臣錫恒奏，阿爾泰前經開辦官屯五處，於上年奏准將克木奇一屯撥歸民辦，頻年收穫僅供軍食邇來，商賈貿遷，已成市肆。民間所需糧石仍須運自新疆，路遠費繁，糧價

^①羅刹：佛經中惡鬼的統稱。羅刹原爲古代印度土著民族之一，雅利安進入印度後，誣稱羅刹人兇惡可畏。清代早期文獻中又指俄國。

翔貴，招徠人工，暗受影響。且阿山盡屬蒙哈，以牧代耕不習稼穡，致少蓋藏，亟當竭力圖維，俾成長治久安之策。茲據哈薩克頭目邁枚來營，呈請將沙拉胡遜、庫克布呼兩屯自宣統二年起撥歸該管哈民承種，一切遵照克木奇官屯撥歸民辦成案辦理等語。自應因機利導，准如所請，且核與奏定成案相符，擬請暫令試種。果肯力田並無流弊即准常辦，較之官中勸導易收實效，且可騰出人力再令興辦他處，務期民盡知農地無遺利，於將來改設行省、舉行新政胥有極大關係。

【續考 7644 頁】

卷十六 田賦考十六

屯田：新疆：

乾隆五十三年諭，據勒保奏派撥更換屯防官兵一摺，內稱，應需配帶軍裝器械如數配帶，限十月內趕抵屯所，以資明春耕作等語。此等屯兵既係趕赴屯所耕作，何以又需攜帶軍裝器械，況向來既有配帶之例，則從前派往各兵內自必先已帶往，換同時正當將所帶軍裝器械即留該處，以備換班官兵之用，方為省便。若此項軍裝器械每次派換之兵帶往並不帶回，則各該處所存豈不日積日多，堆貯無用。而各營內轉須按數補製徒為開銷地步，甚非覈實之道。前此派往之兵所帶者仍復帶回，而續派更換之兵又須另行帶往，豈不徒糜運腳，二者必居一，於此殊不可解。且新疆屯田之兵原為耕種派往，農具在所，需用軍械並無，所用之歷來配帶又係何故，種種不實，著傳諭勒保詳悉查明據實覈奏。復令軍機大臣詢之，由新疆回京司員據稱，軍裝器械向係兵丁自行帶往，班滿復各行帶回。從前辦理因循相沿，本未留心，兵丁換班時自應將屯所現有之軍裝器械交代備用，何必隨人更換，若係該兵丁等自行備帶，則既屬累兵，如係官為運送，又徒滋糜費。此事雖小，但歷任總督不能查明更改，究為疏忽。著傳諭勒保遵照另行妥辦，以省往返之勞。

五十四年諭，據保甯等奏，伊犁阿奇木伯克鄂羅木咱卜率領衆同子伯克等籲稱，回子等自移駐伊犁以來，生齒日繁，請將已成丁能耕種者俱令耕種，每年多交糧四千石等語。鄂羅木咱卜等感激朕恩，願將已成丁之回子等令其耕種，每歲於應交糧九萬六千石外再多交四千石，甚屬可嘉。著保甯等查明分別定數，於彼處存貯官段內揀取賞給，以示獎勵。朕又念回人收糧每歲不同，嗣後豐收之年可照伊等所請交納，設遇歉收仍照原定額數交納，不必加增，以昭體恤，永著爲例。

又，奏准伊犁綠營兵丁三千名內派出五百名應付各工及看守庫倉碾磨等差，每年將二千五百名分爲二十五屯，耕田交糧。乾隆四十七年將軍伊勒圖因伊犁倉內存糧五十萬餘石，恐存貯太多以致紅腐，請將二千五百名耕田兵丁內撤回一千，裁汰十屯，以一千五百名耕田，一千五百名操演。統計近年所收糧米分數皆係二十三、四、五分不等，折中覈算，每年以二十四分爲常，可收四萬二千餘石，再撥在綠營屯田爲民罪犯應交糧米二千餘石，以至同民應交糧九萬六千石，並各倉斛面羨餘三千餘石，一年共得十四萬三千餘石。見在伊犁一年支放共需十六萬六千餘石，所有不敷二萬三千餘石，於倉貯五十萬餘石糧米內照數補放。見在祇存三十萬餘石，此項糧米雖足十年添用，但伊犁係屬極邊，若不稍使盈餘，恐一遇歲歉或有應用倉貯不能接續，所關甚大。應將見在充當各差之一千五百兵丁內除留八百名仍舊習技當差外，撤出七百名添設七屯，自次年爲始，令其耕田，照一年二十四分覈算，可得一萬九千餘石，並同民情願增輸之四千石，足敷每年支放糧餉。

五十六年諭，尚安奏，烏嚕木齊地方倉貯充盈，請將濟木薩一處暫停屯兵耕作，歸營操演等語。濟木薩舊貯新收糧石共有二十萬石，每歲支銷不過一千七、八百石，而缺糧需撥之迪化州等處又距濟木薩程途較遠，脚費繁多，不能運往，致該處糧石日積日多，存貯年久，不無霉變損耗，自應量爲變通調劑。但如該都統所奏，將濟木

薩屯兵令其暫停耕作，歸營操演，所遺屯地招募商民、戶民領種，所辦尚未允協。該處除種地屯兵之外，另有額設操防兵丁，見在中外一家，邊陲甯謐，亦何必復將屯兵歸伍，藉資捍衛，況此等綠營兵丁務農日久，即令其操練，技藝亦屬有名無實。且內地咨送屯兵，攜挈眷口到彼種地，一切行糧盤費須按名支給，而該處糧既充餘，又無藉屯兵耕作，豈非置之無用之地，莫若將額設種地屯兵逐漸裁減，招募商民、戶民領種輪糧，俾倉貯不致積多損耗，而屯兵又可省送往之煩，方爲妥善。但此項屯兵俱係挈眷在彼居住，並不換班，若概行裁減，又恐不無失所。或將屯兵即爲常住之訓練兵而省內地換班之兵，是否可以如此辦理，著尚安酌量情形，悉心妥議具奏。

五十七年諭，向來哈密地方所屬屯田俱於發往伊犁、烏魯木齊兩處遣犯內截留種地，年滿後再行分別送往原定配所爲民及當差爲奴。但該遣犯等原犯情罪輕重不同，若不定以區別，則情罪較重之犯俱可就近截留，一經種地，年滿即可僥倖安插爲民，未免啟避重就輕之弊，不足以示懲儆。嗣後該處應留種地遣犯如原犯情罪本輕者方准截留，其情罪較重者概不得截留。

五十九年諭，據保甯奏，伊犁西南達爾達木圖、厄莫根、多羅圖等處空閒地畝每歲東作時遣回人前往耕種，秋成後仍遣回新建回營居住等語。回人耕種地畝，常川駐守始爲有益，若耕種時遣往收穫，復行遣回，往返跋涉，且與布魯特、哈薩克邊界較近，恐回衆既還，布魯特、哈薩克等乘閒擒擄，雖邊境設有卡座，究未能周，保甯摺內惟酌辦屯田而未嘗籌畫及此。著傳諭保甯，可否將回衆就近移住耕田處所及卡上如何設防或另設回卡之處，令其妥議具奏。

嘉慶四年，奏准伊犁屯田綠營兵丁三千名內，以八百名操練當差，以二千二百名耕田交糧，數年以來均屬豐收。除每年放給官員兵丁外，仍餘一萬餘石，併見在各倉所貯共存三十六萬餘石，足敷二年支放。雖積貯以多爲貴，然紅腐亦屬可惜。因思邊兵操練所關甚重，見雖輪流耕種，乘暇操演，然終不能精熟。今各倉既已足敷二

年支放，應將見在耕田之二千二百名內暫撤出四百名，專練技勇，以一千八百名耕田，輪換演習，俾得各歸實效。

又，覆准烏什種地屯兵四百名裁撤一百五十名歸操，其餘二百五十名仍留屯種，所裁屯兵熟地三千畝撥給回民耕種，免其交糧，俾回民生計益臻寬裕。

五年諭，恩長等奏，續經查出和闐所屬各城有糧無地之回民七百五十二戶，併丈出官荒地二萬零六百四十餘畝，請全數撥給開墾一摺。著照所請，所有查出官荒地畝即照前次分撥官地章程，按數撥給有糧無地之回戶，均勻開墾，以示朕惠養回民有加，無已至意。

七年，奏准，查伊犁滿洲兵丁六千名駐防年久，戶口孳生，家計窮乏，固當早爲籌畫，然亦無代爲添辦錢糧之理。近查錫伯部落官兵人丁專意務農，雖年久戶繁而生計充裕。今伊犁食餉兵丁邊疆差務衝繁，雖無務農之暇，但內有革去馬甲及前鋒之間散，或身體樸弱未能挑取當差，與其坐食空乏不若令伊等照錫伯之例耕種。請交領隊大臣等酌選可種地畝，派出三百六十名閒散佃種，俟次年添人耕種之時再行酌量數目更換辦理。

又，奏准，恭查乾隆二十九年高宗純皇帝諭旨，伊犁田土肥潤，如數多人耕作，令滿洲官兵分種，既得力農而於贍家餵馬均屬有益，著交明瑞查明地畝，俟滿兵到齊後酌量分給耕種，令即妥議具奏。當經該將軍奏明，附近伊犁二百里內可種田地甚多，俟官兵到齊後再爲妥議辦理。迨乾隆五十年及五十五年，歷奉高宗純皇帝諭旨，伊犁可耕之田甚廣，著令籌畫耕種。今八旗生齒日繁，曾酌量近水可耕之田奏明，由惠遠、惠甯兩滿城酌派閒散三百六十名分地試種，雖爲時稍遲，秋收通計尚獲十分有餘。本年兩城秋麥業已播種一千餘石，是旗人種地已有成效，自應廣行汲引，以利屯墾而資養贍。因於秋閒酌派委員於惠遠城東相度地勢，自伊犁河北岸濬開大渠一道，又於城之西北草湖中覓得泉水甚旺，另開渠道益資灌溉。新春修築隄岸，廣開支渠，計可澆灌地畝甚廣，即於渠畔檢擇好地

分給惠遠城八旗耕種。其惠甯城八旗係於就近從前綠營裁屯地耕種，原有渠水足資灌溉。兩城種地所需器具等項酌交各協領，於伊等公設官鋪息銀內動用，三、五年內即可全行歸還。惟種地必須牛力，伊犁綠營屯田每屯例給馬牛，每年倒斃分數按例由廠撥補，旗人種地事同一律，應即於官廠內借給惠遠城八旗每旗牛八十隻，惠甯城八旗每旗牛四十隻，藉資耕作，倘有倒斃毋庸撥補，均著落各該旗自行買補，以示限制。奉旨，伊犁駐防滿兵耕種所需器具等項准其於公設官鋪息銀內動用製備，按限歸款。其應用牛隻即照所請於官廠內賞借，並責成各該協領督率，盡心耕作，以收兵農並習屯守兼資之效。

八年諭，松筠等奏請賞借伊犁駐防滿兵耕種器具牛隻一摺。所辦甚是，伊犁土地肥潤，可耕之地甚廣，向因灌溉乏水未經籌辦。今將軍疏渠引泉，上年墾種試有成效，自應廣益耕屯，俾滿兵生計日臻充裕。所需器具等項准於公設官鋪息銀內動用製備，按限歸款。應用牛隻即照所請，於官廠內賞借，惠遠城八旗每旗八十隻，惠甯城八旗每旗四十隻。該將軍等即責成各該協領督率駐防官兵，盡心耕作，以收實效。

九年諭，本日軍機大臣會同大學士保甯議奏松筠陳請酌給八旗滿洲田畝自行耕種永爲世產章程一摺。伊犁駐防滿洲兵丁生齒日繁，松筠相度屯地，疏濬泉源，製備器具，借給牛隻耕種，兩年以來試有成效。該將軍猶恐滿洲兵丁公同夥種，久而生懈，請照伊犁錫伯營屯種之例，按名分給地畝，各令自耕，永爲世業，係爲旗人生計起見，其事本屬可行。惟是新疆重地，設兵駐防，武備最爲緊要。此項田畝即分給官兵祇可令其轉交閒散餘丁代爲耕種，不當令官兵親身力作，有妨操練，轉致技藝日就生疏。至閒散餘丁內老弱殘病者，豈能耕作，勢必仍需壯丁幫助。其漢仗強健者一概驅之南畝，自必不能專心習武，即充數入伍亦難資得力，殊非慎重邊陲之道。此事惟在該將軍妥協經理，既使旗人有田可耕，永資養贍，而於新

疆重鎮防守事宜無少窒礙，始爲盡善。至該官兵等將來生計寬裕，家有儲蓄，即不便照錫伯之例停止口糧，亦當將供支款項量爲撙節。著該將軍於三、五年後體察情形，再爲詳酌具奏。

又，將軍松筠奏，據署總兵納爾松阿呈報，該十八屯所種地畝尚照原任將軍伊勒圖所辦停歇章程仍令種十五屯地畝之處請示前來。查此處地畝不似內地用糞，各屯地畝俱係耕種一年、停歇二、三年，始得肥沃豐收。起初綠營曾共耕種二十五屯，後因替換停歇不敷，於乾隆四十七年經前任將軍伊勒圖奏明，倉中貯穀既多必至腐朽，而邊疆地方操練兵丁亦屬緊要，減去十屯，撤出兵丁操演，止種十五屯地畝。一則爲操演兵丁，再則因地畝久種不能肥沃，使輾轉更換停歇，是以如是酌籌辦另。嗣後於乾隆五十四年前任將軍保甯以多貯穀石亦屬緊要，奏准增添七屯，共二十二屯耕種地畝。嘉慶四年又經保甯以貯穀既多，酌量裁撤兵丁，令其操練，奏准復裁減四屯，此仍係因時籌辦。今該署鎮納爾松阿以見在所種十八屯地畝請仍照從前替換停歇等情合而計之，倉存穀石四十萬有餘，其所請裁減者雖與從前伊勒圖定擬耕種十五屯地畝之數相符，但停歇地畝不可不定年限。嗣從前伊勒圖定擬耕種十五屯地畝後隔七年既經保甯奏明添種，應如納爾松阿所請令暫裁三屯，照舊耕種十五屯地畝。嗣後不許停歇七年，應令五年停歇，限滿仍前添種。現撤散屯兵丁照舊操演，暇時令其修補各該城牆垣，務使完整。

臣謹案：各屯地畝耕種一年必經停歇二、三年而後收穫始豐，此古一易再易三易之遺意，然亦不講糞化之術所由致。且緣當時廩粟紅朽，供過於求，過忍令其停歇耳，若今日內地農民轉恨歲不再熟矣！

又奏，伊犁種地回子六千戶，從前每年每户交糧十六石，每年共交糧九萬六千石，迨後生齒日繁，添墾地畝，於乾隆五十四年奏明又共續增交糧四千石，是六千回戶四十餘年生齒倍加，阿奇木伯克鄂羅木雜布懇借厄魯特游牧閒地，暫給回子墾種，以資生計。見

在仍自徧覓餘水，設法開渠，冀墾戈壁曠土，殊屬急公。因查遣屯地畝極多，與其屯種有名無實，莫若撥給回子耕作，俾應納官糧盈餘即可養贍家口，庶於回子公私均得實惠。詢之厄魯特總管等，願將本年回子借種之地一併撥給。又春稽年限滿自十四年爲始，即應再加三屯耕種，相應奏明割行屯鎮總兵國興阿，自十四年爲始，照例加種三屯。從之。

又諭，松筠奏，伊犁採煉銅鉛廠夫口食總須哈什河南屯田收穫小麥二千石，方足一年之需，該屯向係派撥遣犯數十名前往耕種，不但不習耕作，致所收麥石不敷，且因毗連額魯特游牧，每多偷盜，於屯種有名無實，莫若撥給伊犁種地回子六千戶，俾應納官糧盈餘即可養贍家口等語。著照所請將哈什河南遣屯地畝改撥伊犁種地之六千回戶耕種，仍將本年回子借種額魯特之地一併撥給。其春稽地方有田二千餘畝，亦准回子耕種，每年交納小麥二千石，以供銅鉛廠夫口食。所有撥往種地之遣犯數十名即著撤回，歸廠當差。

十年，將軍松筠奏，伊犁塔爾奇地方設水磨一座，係綠營各屯攤撥弁兵輪流應役，由倉領麥，每年磨麪十餘萬斤，以爲出差官兵及各項當差遣犯口食應用。每年磨麪運麪不獨常川占用弁兵車輛，而所磨之麪新陳相接，夏熱之際不無發變，每遇官兵等支領，多致不堪食用，竟屬兩無裨宜。查此項糧石本係伊犁回戶每年交糧十萬石每石加納三升斛面餘糧。從前每年出差官兵及各項差役應支口糧原屬有盈無絀，自乾隆五十年前任將軍保甯奏添惠遠城滿營鳥槍步甲四百名，每年應需口糧支放皆係歷年積貯斛面餘糧，至嘉慶八年舊存餘糧儘數支放，所有步甲月支口糧自嘉慶九年不得不於正項內支給，如此年復一年必致存倉正項虧短，實非慎重倉儲之道，因思裁撤綠營磨面運面弁兵，儘可分撥各屯加給籽種耕種，自明年秋收爲始每年共可增交小麥六百石，所有回戶交糧每石既有斛面三升，而綠營屯工不交斛面，殊覺偏袒，應令屯工一體每石加

交斛面三升，每年又可增交小麥九百餘石，合之每年回戶斛面餘糧三千石，三共餘糧四千五百餘石，通計每年足敷支放烏槍步甲及出差官兵各項差役應領口食之需。仍著糧餉處按年查明報部備案。再查回戶交糧不獨每石加交斛面三升，其每斛足數七十斤外尚有鼠耗。至綠營各屯交糧，從前止交鼠耗並無斛面，而其每斛斤秤竟不如同糧斤秤足數支放，實於官兵月支有礙。今雖增交斛面，其不敷斤秤仍應補交，以足民食而歸實貯。奉旨，據松筠奏，略稱，裁撤水磨，將綠營磨麪、運麪兵丁分撥各屯種地納糧，於官兵等較有裨益。所奏似尚可行，惟令綠營屯工於納糧時一體加交斛麪，並補足鼠耗斤秤之處，雖係比照回戶一律辦理，但亦須體察綠營各屯是否力能加納，並恐開藉端勒索浮收之弊。保甯在伊犁有年，於該處情形素為熟悉，著將松筠事宜悉心詳核，妥議具奏。當經保甯議奏，奉諭，保甯詳議覆奏，伊犁塔爾奇地方設水磨，派撥弁兵輪流磨運麥麪，以給各項應差兵役口食。今因麥麪陳積霉變，該官兵等情願領麥易麪，自係實在情形。且撤出此項兵丁仍可分屯耕種，增交麥石，於倉儲亦有裨益。著即照松筠所奏行，其請令綠營屯工納糧時與回戶一例加交斛面三升並補足斤秤之處，綠營兵丁派撥屯田仍須兼習操防，原與回戶專事種藝者有別，所交糧石但應令其照原定斛額交足斤數，若責令加交斛面三升恐丁力不免拮据，且倉員等或藉詞勒索浮收，尤易滋弊，松筠所奏不可行。至惠遠城滿營添設烏槍步甲，每年支放口糧於正項倉糧內動用，恐日久短絀。據保甯奏稱，伊前任將軍時因倉貯過多，曾經奏准於屯田兵丁二千五百名內撤出四百名，輪流操演，原擬於數年後察看糧石盈絀再行酌辦，今舊存餘糧既虞全數支放，莫如於原撤屯兵內再量為派撥，分屯耕種，每年所收糧石逐漸加增，不惟官兵口食足敷支給，倉貯亦可日臻饒裕等語。保甯所議較為妥協，著即照議行。

又議准，伊犁八旗官兵相度屯地，疏濬泉源，並設法製備器具，借給牛隻，兩年以來試有成效。茲該將軍於本年秋成之後，核其所